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润中债
基金代码	0607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或次数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9年度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4
基金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13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6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基金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涉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在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4. 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修改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变更申请以后后的收益分配有效,并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 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不同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 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 咨询办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投资、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4日,即在2019年7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监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见证人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计票结果。
(十)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

位置章(如有)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代表
(一)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八、会议召开的场所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9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卓甫。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传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码为(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陈卓甫。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现场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场所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有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上出示的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生效,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会议主持人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表决条件
(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填写、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票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持基金份额的投票行为有效,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十一、大会表决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且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国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后方可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由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前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举行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十四、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大会定于2019年7月8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有关人员将与会,凡符合资格的合格投资者均可持本人身份证,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备的文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身份。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如开立持有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可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会常设联系人:陈卓甫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电子信箱:chenzhuoying@hu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规范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申请,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国企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后方可有效,因此其决议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与上海国企ETF合并方案要点
(一)集中赎回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将安排20个交易日集中赎回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集中赎回期内,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赎回业务以及场内交易业务均照常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集中赎回期内可选择卖出或赎回持有的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份额,对于在集中赎回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份额将份额赎回截止日进行估值,最终转换为上海国企ETF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集中赎回期间,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但由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集中赎回期间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调仓期的相关安排
集中赎回期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进入10个交易日的调仓期,基金管理人将对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暂停申购、赎回、场内交易等业务,同时对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因此,为了更好的实施合并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集中赎回期后,正式实施合并前,合并及合并操作过程中豁免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相关投资条款,并且同意在极端行情下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调整调仓期,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落实实施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场内交易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投资组合调整确定份额转换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上海国企ETF的基金份额,转换后,投资者持有的上海国企ETF的基金份额=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份额×份额转换基准日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上海国企ETF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保障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制定基金份额转换规则即以在份额转换日根据实际净值提高份额转换基准日所依据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详细基金份额转换说明及规则届时相关公告。

(四)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后续安排
自份额转换基准日次日起,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终止上市,在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与上海国企ETF合并并完成份额转换后,原《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成为上海国企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成为《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述合并完成的业务规则申请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终止上市等业务。

(五)合并及合并完成后基金资产的运作

从份额转换基准日起,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与上海国企ETF进入合并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资产的变更登记,只以基金资产的合并以及2只基金资产合并后的合并基金资产的合并为必须操作。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次基金合并及拟采取的技术方案,确定基金份额的变更,合并完成后以及会计账簿合并的时间点。

本次基金合并完成后,原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资产将与原上海国企ETF的基金资产合并形成新的基金资产,并由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次基金合并及拟采取的技术方案,确定基金份额的变更,合并完成后以及会计账簿合并的时间点。

三、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历史沿革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于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2017年12月10日《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并的可行性
1.基金合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公告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也规定,“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实施方案未能在基金合同内明确约定的,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发布提示性通知,明确有关实施方案,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如赎回、转出或者卖出),并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规定:“1.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六、表决”规定:“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有效。”

因此,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与上海国企ETF的合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合并不存在技术障碍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与上海国企ETF合并,将同时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和基金资产的合并,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资产清算责任主体及其上海分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基金合并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在完成合并后,原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上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按照《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以及场内交易等业务,因此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实现基金合同的情况发生,本次基金合并不存在技术障碍。

(三)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发起式资金的安排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是发起式基金,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并承诺投资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该部分发起资金一并转入并折算为上海国企ETF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成立日,即以2017年12月1日计算,至少持有至2020年12月1日。

四、基金合并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合并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合并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并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集中赎回期内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进入集中赎回期,在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如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标的,可能导致出现赎回失败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审慎设置“必须现金替代”股票以及当日的赎回上限,确保在赎回上限内的投资者赎回申请正常履行。

(三)不能及时完成调仓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集中赎回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在调整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由于个股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无法在10个交易日内存完成调仓的情况,为了使得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资产并入上海国企ETF的冲击尽量小,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尽量在调仓期内调整投资组合使其接近上海国企指数,也是为了更好保护上海国企ETF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如果通过极端行情下市场流动性不足,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调整调仓期。

(四)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折算过程中投资者资产损失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折算期间可能存在由于估值精度以及四舍五入等问题,导致投资者折算后持有的基金份额金额与折算前的基金资产金额有一定差额,针对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提高这2只ETF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估值精度,尽可能降低折算前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差额。

(五)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折算过程中投资者无法查询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净值的风险
由于在份额折算过程中,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会同时办理基金份额的摘牌退市和基金份额的退证登记工作,将导致投资者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当天晚上至份额折算全部完成期间内,无法查询原有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完成份额折算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折算结果,并按照《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合并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并后基金操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合并过程中,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暂停申购、交易、估值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实施合并方案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场内交易等业务,以及暂停基金估值,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持有的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份额,或无法查看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净值。

2.合并实施前后因份额折算导致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量变化的风险
本次基金合并方案中,涉及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份额折算为上海国企ETF,由于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当天,两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折算后的上海国企ETF基金份额数量少于原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甚至有可能小于上海国企ETF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那么投资者而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在场内卖出,不能赎回的风险。

3.合并后跟踪误差变化而引发的投资风险、投资组合净值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在合并完成后,原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成为《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相较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的投资安排,跟踪误差的数值生变会导致投资回报、投资跟踪变化。

5.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在基金合并过程中名义价值暂时显著降低从而间接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的风险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合并操作过程中,发生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暂停交易、暂停估值、份额转换等情形的,将导致其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6. 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不纳入股票质押回购的补充质押物和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标的证券的风险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申请停牌退市,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不申请纳入股票质押回购的补充质押物和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因此投资者面临无法将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作为补充质押物以及用于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累计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2019年3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本公告日,南海成长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859,8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圆满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12	42.11	3000	0.07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14	41.56	2000	0.0250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15	41.00	2000	0.0250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18	41.45	2000	0.0250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19	41.90	2000	0.0250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20	41.40	2000	0.0250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21	41.32	2000	0.0250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22	43.10	2000	0.0250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25	45.58	3000	0.037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26	47.84	3000	0.037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27	44.97	3000	0.0375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9-2-28	45.26	3000	0.0375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9-3-1	48.13	5000	0.0625	
2019-3-4	48.78	5000	0.0625	
2019-3-5	46.74	5000	0.0625	
2019-3-6	46.58	5000	0.0625	
2019-3-7	45.86	5000	0.0625	
2019-3-8	45.71	5000	0.0625	
2019-3-11	46.64	5000	0.0625	
2019-3-12	52.12	11000	0.1375	
2019-3-21	47.91	5000	0.0625	
2019-5-16	38.54	3000	0.0375	
2019-5-17	38.29	2980	0.0373	
合计	--	--	89800	1.074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股份	485970	6.076	399990	4.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海成长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南海成长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